

各類兵役體格檢查(含義務役、志願役)注意事項

1. 兵役體檢包含一般兵役體檢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志願役體格檢查。
2. 有關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志願役體格檢查請事先至「國軍招募中心」全球資訊網登錄，預約體檢。
3. 體檢前請務必詳讀通知單背面之注意事項。
4. 如需性別友善服務，請於 5 個工作天前電洽專人 0978695161 張護理長(可留簡訊)。
5. 體檢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攜帶證件資料如下：
 - 三重院區：星期一～五 早上 8 時至 10 時。
 - 板橋院區：星期一～五 早上 8 時至 10 時。(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逾時皆不受理，敬請配合)
6. 體檢報到地點：
 - * 三重院區：門診大樓 3 樓 兵役體檢櫃台。
 - * 板橋院區：一樓 13 號 體檢櫃檯。
 - * 大型兵役體檢報到地點另訂，區公所將於通知單上註明。
7. 攜帶證件資料：役男體檢通知單、1 吋彩色照片一張、身分證、診斷書(若有疾病者請至原就診醫院開立診斷書)
8. 外縣市代檢之役男，請至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」網站申請。

9. 志願役兵役複檢注意事項

- * 志願役檢查完成後 7 個工作天(不含檢查當日及例假日)，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告是否合格。
- * 志願役如需複檢請自行掛號複檢。○ 複檢時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提供身分查驗。
- * 複檢時請攜帶相關之病史資料：例如其他醫院就醫之相關診斷證明書、病歷、檢驗報告等，提供醫師參考。
- * 複檢就醫依照全民健保法規得收取看診費用 290 元(掛號費 50 元，部分負擔 240 元)。○
- * 如需開立診斷書需自費，每份費用 100 元(不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)。

10. 義務役兵役複檢注意事項 ○

- ☆ 義務役複檢一律須由兵役體檢櫃台掛號，請勿自行掛號複檢。○ 複檢時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提供身分查驗
- ☆ 複檢時請攜帶相關之病史資料：例如其他醫院就醫之相關診斷證明書、病歷、檢驗報告等，提供醫師參考。
- ☆ 兵役複檢不得開藥治病，若有需要開藥治病者，須另外擇期改以健保或其他身分重新掛號看診開藥，須另外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。

☆ 精神科複檢:(1)未在本院看過精神科者視為精神科初診，(2)上午診請於 10:30 或下午診請於 15:30 前完成報到)。

☆ 如接獲通知進行血糖測試，請空腹 3 小時，檢查時間須待在醫院 3 小時不可離開 10.若有相關問題請洽：三重院區：

(02)29829111 分機 3395 、板橋院區：(02)22575151 分機 2132